

证券代码：000069 证券简称：华侨城 A 公告编号：2017-42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，实到 2 人，监事长宗坚因公务请假，授权叶向阳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监事权利。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》。同意本期对 267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,026.25 万股解除限售（具体数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）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同意回购注销原公司财务部总监丁友萍所持有的 450,000 股限制性股票，回购价格为 4.66 元/股。

与会监事分别对上述审议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